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乐雅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CFE49X7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陈华弟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首山路 55 号福建第二轻工业学校北区 1 号店面 一层、二层、2 号店面一层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	口腔门诊部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4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8:30-21:00	联 系 电 话	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 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68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,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闽-榕-仓)医广【2026】第 10-21-68 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202668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乐雅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首山路 55 号福建第二轻工业学校北区 1 号店面一层、二层、2 号店面一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FE49X7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华弟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X-X-X 号 仓山乐雅口腔门诊部 地 址: 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首山路 55 号福建第二轻工业学校北区 1 号店面一层、二层、2 号店面一层 电话: 188 6012 5095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 批专用章 (1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